

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

立法目的 在不影響國內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前提下，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，以強化產業升級，改善人口結構，促進國家發展之生生不息

外國專業人才		中階外籍技術人力			投資移民	海外國人及其後代		
定義	• 依國內移民相關法規定義之外國「一般」及「特定」專業人才	定義	• 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、技藝有關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短缺之技術人力			適用對象	• 僑居海外，並依「國籍法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	
適用對象	• 強化延攬國家發展所需專業人才	適用對象	1. 留用具技術能力僑外生	2. 留用具中階技術基層外籍人員	3. 直接引進中階外籍技術人力	適用對象	• 投資營利事業金額1,500萬元以上，並創造5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 • 投資中央政府公債及其他金融商品3,000萬元以上	
工作資格條件	• 工作類別 ✓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職類別改以負面表列 ✓ 放寬高中及國中小學得聘僱外籍學科教師 • 雇主條件 ✓ 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(限國家重點產業之企業) • 受僱者條件 ✓ 採評點制	訂定工作資格條件	• 薪資水準列為基本門檻，通過後採評點制 • 需符合中階技術人力工作資格認定			鬆綁來臺規定	• 入國許可：持我國有效護照者，免入國許可 • 工作：將身分列為來臺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資格考評加分項目	
評點制	• 基本項目：薪資、學歷、工作/專業實務經驗、年齡 • 加分項目： ✓ 一般：指定重點產業、相關專長能力就學經驗、海外國人及其後代 ✓ 特定：原外國人才專法8大領域歸納為3大類，依不同類別設定加分項目	配套措施	• 取得我國高中職以上學歷僑外生、海青班畢業生，以及專業證照	• 原受聘僱從事產業或社福之外籍勞工，且累積6年以上工作年限	• 受聘於海外臺企工作經驗列為考評重要項目	鬆綁投資的及規定	• 除投資政府公債外，亦得投資經政府核准指定有利國家建設或產業發展之基金、公司債等金融商品 • 放寬投資移民投資債權金融商品(如公債等)須匯入之金額	
永久居留	• 一般：連續居留5年、平均每年183日(僑外碩博畢業生可折抵1、2年) • 特定：連續居留3年、平均每年183日(僑外博畢業生可折抵1年)	總量管制	• 擴大辦理產學合作專班、海青班 • 鬆綁外籍學生來臺就讀高中職之國別，不限享有免簽證之國家			永久居留	• 符合投資條件滿3年	
歸化	• 依國籍法規定辦理	評點制	• 訂定產業別配額及總量管制，且須經雇主公告一定期間內，國內確有聘僱必要者			歸化	• 依國籍法規定辦理	
依親對象	• 依親對象：係指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 • 依親居留：得隨同居留 • 配偶居留工作權：得從事專業人才工作或依親身分，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或僑外資主管之部分工時工作 • 依親永久居留：俟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後連續居留5年(一般)或3年(特定)、平均每年183日	評點制	• 基本項目：學歷(涵蓋取得海青班畢業證書者)、專業資格(證照等)、年齡等	• 加分項目：薪資、在臺就學經驗、從事所學領域工作	• 加分項目：薪資、華語能力、在臺工作經驗、留任原工作	• 加分項目：薪資、工作經驗、曾任海外臺企	定居規定	• 無戶籍國民工作者或投資居留者：1年335日、2年270日/年或3年183日/年 • 曾設有戶籍國民之子女及孫子女：放寬得立即申請，無年齡限制
永久居留類國民待遇	• 受僱者得適用就業保險、勞工退休金新制 • 可請領育兒津貼、托育費用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其他補助項目(視政府財政狀況得給與補助)			永久居留	• 連續居留7年、平均每年183日	依親對象	• 依親對象：係指配偶、未成年子女 • 依親居留：得隨同居留 • 依親永久居留投資移民獲准永居後，隨同申請永久居留	
							• 自費申請長期照顧服務 • 免申請或更新工作許可	